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3-015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3年4月15日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 GR201211000078），发证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原执行25%的所得税税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，所得税税率按15%的比例征收，即公司从2012年开始执行15%的所得税税率，将对公司2012年、2013年和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15日